

证券代码：833669

证券简称：携泰健康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，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【2017】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。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应到董事 5 人，实际到会 5 人；议案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 3 人；议案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不追溯调整法

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》。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，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（2020）年 12 月 31 日和（2020）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288,833,17 7.55	-	288,833,17 7.55	-
负债合计	184,047,46 6.56	-	184,047,46 6.56	-
未分配利润	30,826,639 .84	-	30,826,639 .84	-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03,726,22 4.15	-	103,726,22 4.15	-

少数股东权益	1,059,486. 84	-	1,059,486. 84	-
所有者权益合计	104,785,71 0.99	-	104,785,71 0.99	-
营业收入	490,950,67 2.88	-	490,950,67 2.88	-
净利润	29,993,575 .81	-	29,993,575 .81	-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29,224,872 .21	-	29,224,872 .21	-
少数股东损益	768,703.60	-	768,703.60	-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